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JUN 23 1992

UN/D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S/24150
23 June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年6月22日

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秘书长致意,并就后都1992年6月3日的照会,谨通知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在执行安全理事会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1992年6月4日,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政府通过了第387号法令,根据该法令,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的所有有关机关都必须严格遵守该决议第4至9段中的规定。

1992年6月11日,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通过了第410号法令,为履行决议中分别涉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空运的第7段、涉及减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各外交使团人员的决议第8(a)段、以及涉及制止和暂停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进行体育、文化和科技合作的第8(b)和(c)段所规定的义务,进一步规定了具体措施。

根据这项法令,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同时还核可了一项法案草案,以供联邦议会通过。联邦议会主席团于1992年6月15日通过了这项草案。法案案文如下:

92-26985 250692 250692

250692

“铭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联邦议会主席团根据关于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宪法第143/1968号第58条第3款的规定,决定通过正面的法案:

“第1条

“(1) 禁止将一切源自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商品和产品进口到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境内。

“(2) 禁止捷克斯洛伐克自然人和法人以及在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其他人从事促进和旨在促进将源自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任何商品和产品转运出口的活动。

“(3) 禁止捷克斯洛伐克自然人和法人在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境内或在悬挂捷克斯洛伐克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上及在任何由捷克斯洛伐克自然人和法人承包的船只或飞机上从事与源自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商品和产品的交易与出口。

“(4) 禁止为从事第2款中提到的活动或第3款中提到的交易而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拨款。

“第2条

“(1) 禁止捷克斯洛伐克自然人和法人或使用悬挂捷克斯洛伐克国旗的船只和飞机或由捷克斯洛伐克自然人和法人承包的船只和飞机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任何人或团体或者向任何为了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或自其境内进行商业活动的任何人或团体销售或供应商品和产品。

“(2) 第1款的禁令不适用于第7条规定所核可的、纯粹属于医疗用途和食物的销售和供应。

“(3) 禁止捷克斯洛伐克自然人和法人或在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境内的任何其他从事任何活动以促进或旨在促进第1款中的禁止的活动。

“第3条

“(1) 禁止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境内的任何自然人和法人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当局或者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任何从事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转移任何款项或任何其他财务或经济资源。

“(2) 这项禁令也适用于其他任何提供款项或其他财务或经济资源的途径,包括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或团体汇寄其他任何款项。

“(3) 第1和2款的禁令不适用于纯粹基于医疗或人道主义目的而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提供的付款。

“第4条

“捷克斯洛伐克自然人和法人以及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境内的所有人士皆被禁止

“(a) 向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注册的飞机或由该国境内的实体或以其名义承包和运作的飞机提供安装和维修服务;

“(b) 提供和执行飞机部件的修理;

“(c) 提供这类飞机的适航证明;

“(d) 为这类飞机支付现有保险合同的新的索赔和提供新的直接保险。

“第5条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或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任何个人或团体,或任何个人或团体通过他们或为他们采取行动,就本法案影响下的任何其它交易合同提出的法律诉讼,包括仲裁法庭的诉讼,皆应予以中止。

“第6条

“前述条款的禁令不适用于源自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外仅为过境目的暂时出现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过境商品和产品。

“第7条

“(1) 自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领土内出口或通过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领土过境的不属于第2条第2款和第6条禁止范围的商品和产品,必须取得联邦外贸部的批准。这些商品和产品离开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领土时,海关官员应收回批准文件。

“(2) 按第1款核发的批准不受行政程序的管制。

“第8条

“本法案不得适用于:

“(a)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的外交代表团;

“(b) 与联合国南斯拉夫保护部队、南斯拉夫问题会议或欧洲共同体监测团有关的各项活动。

“第9条

“本法案自宣布之日起生效。”

由于以上的情况,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是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的各项规定行事的,并有效执行了该决议第4至9段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施加的全部措施。

- - - - -